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6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逸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25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逸弘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警員陳俊旭於111年3月18日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（偵字第5151號卷第3頁）」、「被告陳逸弘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38至39、43頁）」外，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善盡注意義務，導致告訴人唐世龍受傷之結果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及被告、告訴人雙方就和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成立和解，並衡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，暨被告自述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從事倉儲駕駛堆高機之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本院卷第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品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 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258號

被 告 陳逸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逸弘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下午3時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之穿山甲製造有限公司，操作堆高機卸貨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駕駛堆高機前行。適有唐世龍在堆高機前方，欲將繩子勾在堆高機之勾子上，右腳遭堆高機輾壓，致唐世龍受有右側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唐世龍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逸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唐世龍於警詢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衛生福利

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右腳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
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馮品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 記 官 紀珮儀